

---

平顶山技师学院北校区

空  
调  
购  
置  
安  
装  
项  
目  
合  
同

项目编号：2023-04-66

河南海一云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平顶山技师学院北校区空调购置安装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3-04-66

采购方（甲方）：平顶山技师学院

中标方（乙方）：河南海云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顶山技师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该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顶山技师学院北校区空调购置安装项目合同

项目地点：平顶山技师学院北校区

## 第二条 该项目购置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所采购的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税费、安装调试、培训、出厂检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 第三条 货物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1.5匹挂机空调	海尔空调 KFR-35GW/20MCA82	台	214	2920	624880	
2	2匹柜机空调	海尔空调KFR-50LW/01XDA82U1	台	6	5180	31080	
3	3匹柜机空调	海尔空调KFR-72LW/01XDA82U1	台	4	6000	24000	

产品小计：679960元	
其他费用：无	
投标总价(大写)：陆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
679960元	

#### **第四条 合同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人民币）： ¥679960元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30%的预付款；

2、项目检验交付使用起 15 日历天内，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70%；

#### **第六条 交付货物要求**

1、交货地点：平顶山技师学院北校区。

2、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自

行承担交货检验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3、产品质量要求：

3.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是原厂制造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3.2 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3.3 甲方可以在检验时任意抽取一样产品进行检验，如果检验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认为其产品不合格。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并按本合同总金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交货、安装及验收**

1、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包装要求包括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

2、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型号、配件等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牌、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

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说明书、保修凭证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4、货物检验合格后，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完成安装。安装时由乙方有资质的技术人员依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安装、调试。该检验合格属于短期外观无瑕疵，并不代表产品的隐蔽瑕疵合格。

5、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安装调试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不留垃圾。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售后服务部门负责人姓：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

2、售后接到故障或者维修电话应立即响应进行维修，特除故障（缺配件问题）应说明维修时间。

3、质保期：\_\_1\_\_年（验收之日起）。产品质保期有规定的优先该约定。

4、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每年寒、暑假应派人进行检查，对非人为损坏或者出现故障的6年内乙方应免费维修。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 3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除不可抗力外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供货或没按约定时间完成安装的，乙方每日应当按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仍应赔偿实际损失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为违约金。

3、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视为乙方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4、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检验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货物，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10%违约金，并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10个工作日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10%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方式

当国家政策变化时应按照国家政策的变化要求进行实施，不能和国家政策相违背。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70110048962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